

證券代碼：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電 話：(07)342-5301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4~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4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9~5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1~5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93,908 仟元、337,518 仟元及 308,73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 17.37%、18.92%及 19.08%。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皆為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42	1	\$ 15,140	1	\$ 17,26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312,567	19	\$ 357,070	20	\$ 336,53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93,491	6	104,601	6	91,507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七及八)	424,119	25	309,329	18	227,827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929,760	55	934,217	52	800,913	4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2,742	-	248	-	6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49,802	3	56,722	3	73,66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1,698	1	30,012	2	29,4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37,388	2	32,688	2	36,88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371	-	3,672	-	1,88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	-	8,45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	3,986	-	17,721	1	8,4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430	-	6,152	-	36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212	-	6,41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109	-	12,784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	-	1,662	-	56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34,142	2	57,877	3	45,456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6,964	1	14,988	1	18,529	1
1410 預付款項	6,862	-	11,608	1	4,1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	-	45	-	7,7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211	-	26	-	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8,690	46	741,157	42	631,101	3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2,537	69	1,240,265	70	1,070,190	6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4,280	3	54,280	3	54,280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577	-	1,577	-	1,577	-	2612 長期應付款	277	-	270	-	2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47,546	9	182,479	10	168,840	1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2,422	-	2,955	-	3,9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196,710	12	200,603	11	205,684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979	3	57,505	3	58,47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48,464	3	48,423	3	43,446	3	2XXX 負債總計	825,669	49	798,662	45	689,573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5,218	-	7,909	1	7,1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5 預付設備款	440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561,688	33	561,688	32	561,688	34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7	-	7,240	-	8,605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27,674	2	27,674	2	27,674	2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	-	-	-	-	97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114,287	7	95,629	5	92,959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94	5	77,153	4	75,281	5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	3,780	-	-	-	19,5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6	97,417	5	97,41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2	-	54,058	3	42,30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9,319	31	543,860	30	547,826	3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1XXX 資產總計	\$ 1,691,856	100	\$ 1,784,125	100	\$ 1,618,016	1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	-	(22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533	6	177,922	10	132,737	8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11,584)	(1)	(11,584)	(1)	(11,584)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999	-	1,355	-	2,921	-
							3XXX 權益總計	866,187	51	985,463	55	928,443	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1,856	100	\$ 1,784,125	100	\$ 1,618,0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49,386	100	\$ 319,273	100
營業收入淨額	249,386	100	319,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31,076)	(93)	(295,368)	(93)
5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損失	(259)	—	(318)	—
營業成本合計	(231,335)	(93)	(295,686)	(93)
5900 營業毛利	18,051	7	23,587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97)	(2)	(7,084)	(2)
6200 管理費用	(24,787)	(10)	(25,8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9)	—	(1,059)	—
營業費用合計	(30,663)	(12)	(33,957)	(10)
6900 營業淨(損)	(12,612)	(5)	(10,3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19,793	8	38,925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25)	(8)	(5,213)	(2)
7050 財務成本	(13,446)	(5)	(12,209)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58)	(7)	1,7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36)	(12)	23,270	7
7900 稅前淨(損)利	(43,348)	(17)	12,90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2,676)	(1)	(1,176)	—
8200 本期淨(損)利	(46,024)	(18)	11,72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	—	(26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23)	(25)	30,679	10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2	—	423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366)	(5)	14,506	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15)	—	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3,283)	(30)	45,388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307)	(48)	\$ 57,112	18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637)	(18)	\$ 13,19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87)	—	(1,474) —
	\$	<u>(46,024)</u>	<u>(18)</u>	<u>\$ 11,724 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8,920)	(48)	\$ 58,58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	—	(1,474) —
	\$	<u>(119,307)</u>	<u>(48)</u>	<u>\$ 57,112 19</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u>(0.84)</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5,281	\$ —	\$ 25,269	\$ (1,752)	\$ 132,737	\$ 97,417	\$ (11,584)	\$ 2,921	\$ 909,65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97,417	17,040	1,752	—	(97,417)	—	—	18,79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61,688	27,674	75,281	97,417	42,309	—	132,737	—	(11,584)	2,921	928,443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2	—	(1,872)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2)	(92)
9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13,198	—	—	—	—	(1,474)	11,724
民國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	(220)	45,185	—	—	—	45,388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1	(220)	45,185	—	—	(1,474)	57,11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7,153	\$ 97,417	\$ 54,058	\$ (220)	\$ 177,922	\$ —	\$ (11,584)	\$ 1,355	\$ 985,463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7,153	\$ 97,417	\$ 54,058	\$ (220)	\$ 177,922	\$ —	\$ (11,584)	\$ 1,355	\$ 985,463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	—	(1,441)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1	31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	—	—	—	(45,637)	—	—	—	—	(387)	(46,024)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74	(73,389)	—	—	—	(73,283)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05)	74	(73,389)	—	—	(387)	(119,30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	\$ (11,584)	\$ 999	\$ 866,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3,348)	\$ 12,9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盤損	92	1,566
折舊費用	4,374	4,923
各項攤提	—	3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891	(2,969)
利息收入	(597)	(3,319)
股利收入	(17,305)	(28,794)
財務成本	13,446	12,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8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62	(2,539)
處分投資損失	12,703	2,156
減資損失	1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458	(1,7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30	(1,8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48	(10,555)
應收票據	6,991	17,185
應收帳款	(24,283)	4,2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50	(8,450)
其他應收款	5,740	(5,7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50	(650)
存貨	23,643	(13,987)
預付款項	4,746	(7,493)
其他流動資產	21	(11)
應付票據	2,494	(393)
應付帳款	(18,314)	5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1)	1,784
其他應付款	(9,875)	9,765
預收款項	(426)	(11,139)
其他流動負債	(14)	(7,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1)	(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78	(39,590)
收取之利息收入	597	3,319
收取之股利收入	17,305	28,794
支付之利息	(14,392)	(12,715)
支付之所得稅	(1,680)	(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08	(20,511)

(續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568)	(162,5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212	57,7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	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63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518)	(80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35)	(5,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37	1,365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3,780)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578)</u>	<u>(99,5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570)	22,4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4,790	81,5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198)	6,4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7,598)	7,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424</u>	<u>117,95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u>	<u>(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798)	(2,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40	17,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42</u>	<u>\$ 15,1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4</u>	<u>\$ (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 11 月，主要經營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業務；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糧商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合併公司之整體影響不大，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係其他綜合損益(73,389)仟元。

2.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 2011.5.12 西元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西元 2011.5.12 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西元 2012.6.28 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西元 2013.1.1
西元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西元 2013.1.1
西元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西元 2012.7.1
西元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西元 2013.1.1
西元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揭露之修正	在整體上之影響係減少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應揭露之情況、釐清必要揭露，並明確規定當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時，應揭露用以決定減損認列(或迴轉)金額之折現率。	西元 2014.1.1
西元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徵收款」	將不確定之應付政府徵收款應認列為負債之義務事件定義為「在當地法規下啟動應支付徵收款之活動」，並釐清僅基於經濟上強迫於未來繼續營運或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報，並不代表義務事件已經發生。	西元 2014.1.1

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合併公司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不致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1. 遵循聲明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5.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

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漁撈、水產養殖	100.00%	100.00%	100.00%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飼料製造及買賣	73.88%	73.88%	73.8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6.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

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7.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養殖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8.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1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A.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19。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負債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1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4.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17.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皆為 1,577 仟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帳款、催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201,477 仟元、185,039 仟元及 203,60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5,889 仟元、84,998 仟元及 87,967 仟元後之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9. 及 10. 所述，合併公司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依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24	\$ 4,514	\$ 4,507
銀行存款	5,918	10,626	12,758
合計	\$ 10,342	\$ 15,140	\$ 17,26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5%~0.17%	0.05%~0.17%	0.05%~0.1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491	\$ 104,601	\$ 91,507

(1)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分別為(3,362)仟元及 2,539 仟元。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20,642	\$ 761,820	\$ 660,451
可轉換公司債	—	1,256	—
評價調整	109,118	171,141	140,462
合計	\$ 929,760	\$ 934,217	\$ 800,91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50,223	\$ 57,214	\$ 74,301
減：備抵呆帳	(421)	(492)	(641)
淨額	\$ 49,802	\$ 56,722	\$ 73,660
應收帳款	\$ 38,845	\$ 33,800	\$ 37,566
減：備抵呆帳	(1,457)	(1,112)	(677)
淨額	\$ 37,388	\$ 32,688	\$ 36,889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8	\$ —	\$ —
其他	412	6,152	369
合計	\$ 430	\$ 6,152	\$ 369
長期應收票據	\$ —	\$ —	\$ 98
減：備抵呆帳	—	—	(1)
淨額	\$ —	\$ —	\$ 97
催收款	\$ 198,298	\$ 179,023	\$ 179,607
減：備抵呆帳	(84,011)	(83,394)	(86,648)
淨額	\$ 114,287	\$ 95,629	\$ 92,959

(1)合併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4,998	\$ 87,967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891	(2,969)
12 月 31 日餘額	\$ 85,889	\$ 84,998

(2)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可回收性時，係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票據到期日、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扣除擔保品價值後餘額考量。經由合併公司營運歷史經驗所訂定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合併公司對於票據到期日 1 年以內之應收票據認列 1%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 至 50% 備抵呆帳不等。

(3) 已減損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A)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以下	\$ 191	\$ 240	\$ 332
91~180天	375	633	199
181天~270天	787	214	144
271天~365天	104	25	2
365天以上	84,011	83,394	86,648
合計	\$ 85,468	\$ 84,506	\$ 87,325

(B) 以上係以應收帳款結帳日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管理政策為編製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5. 存貨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料	\$ 28,585	\$ 49,319	\$ 34,687
物料	1,682	1,753	1,847
在製品	2,561	4,720	3,804
製成品	1,152	2,053	1,099
商品	162	32	357
養殖品	—	—	3,662
合計	\$ 34,142	\$ 57,877	\$ 45,456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1,076 仟元及 295,368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 1,577	\$ 1,577	\$ 1,577

合併公司持有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之 10.5% 股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不具有重大影響。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47,546	\$ 182,479	\$ 168,840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 81,488	\$ 103,011	\$ 99,968
安答投資(股)公司	66,058	79,468	68,872
合計	\$ 147,546	\$ 182,479	\$ 168,840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安鼎投資(股)公司	48.84%	48.84%	48.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47.79%	47.79%	47.79%

合併公司對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之持股分別為 48.84% 及 47.79%，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分別為 48.84% 及 47.79%。合併公司於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未具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因此合併公司對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2)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733,488	\$ 819,165	\$ 727,603
總負債	\$ 428,406	\$ 441,952	\$ 378,792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利	\$ (37,888)	\$ 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783)	\$ 30,355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70,049	\$ 170,049	\$ 169,278
房屋及建築	15,674	17,581	19,900
機器設備	9,006	10,023	12,370
運輸設備	1,247	2,183	3,249
其他設備	734	767	887
合計	\$ 196,710	\$ 200,603	\$ 205,68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1.1餘額	\$169,278	\$ 81,465	\$218,655	\$ 21,299	\$ 11,640	\$502,337
增添	771	—	34	—	—	805
處分	—	—	(3,379)	—	(229)	(3,6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4)	(581)	—	(28)	(973)
101.12.31餘額	\$170,049	\$ 81,101	\$214,729	\$ 21,299	\$ 11,383	\$498,561
102.1.1餘額	\$170,049	\$ 81,101	\$214,729	\$ 21,299	\$ 11,383	\$498,561
增添	—	18	—	60	—	78
處分	—	—	—	(1,872)	—	(1,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6	346	—	17	579
102.12.31餘額	\$170,049	\$ 81,335	\$215,075	\$ 19,487	\$ 11,400	\$497,346
累計折舊						
101.1.1餘額	\$ —	\$ 61,565	\$206,285	\$ 18,050	\$ 10,753	\$296,653
折舊費用	—	2,171	1,278	1,066	80	4,595
處分	—	—	(2,493)	—	(189)	(2,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6)	(364)	—	(28)	(608)
101.12.31餘額	\$ —	\$ 63,520	\$204,706	\$ 19,116	\$ 10,616	\$297,958
102.1.1餘額	\$ —	\$ 63,520	\$204,706	\$ 19,116	\$ 10,616	\$297,958
折舊費用	—	1,997	1,124	926	33	4,080
處分	—	—	—	(1,802)	—	(1,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4	239	—	17	400
102.12.31餘額	\$ —	\$ 65,661	\$206,069	\$ 18,240	\$ 10,666	\$300,636

(1)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2年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48,464	\$ 48,423	\$ 43,446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1. 1. 1餘額	\$ 43,524	\$ —	\$ 43,524
增添	5,391	—	5,391
處分	(141)	—	(141)
101. 12. 31餘額	\$ 48,774	\$ —	\$ 48,774
102. 1. 1餘額	\$ 48,774	\$ —	\$ 48,774
增添	335	—	335
102. 12. 31餘額	\$ 49,109	\$ —	\$ 49,109
<u>累計折舊</u>			
101. 1. 1餘額	\$ 78	\$ —	\$ 78
折舊費用	328	—	328
處分	(55)	—	(55)
101. 12. 31餘額	\$ 351	\$ —	\$ 351
102. 1. 1餘額	\$ 351	\$ —	\$ 351
折舊費用	294	—	294
102. 12. 31餘額	\$ 645	\$ —	\$ 645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地段，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10. 短期借款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108,572	\$ 100,133	\$ 98,000
抵押借款	156,370	159,900	115,000
融資借款	47,625	97,037	123,532
合計	\$ 312,567	\$ 357,070	\$ 336,532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為 1.2653%~4%、1.3621%~4.75%及 1.2%~5%。

(2)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明細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24,200	\$ 309,500	\$ 228,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1)	(171)	(373)
淨額	\$ 424,119	\$ 309,329	\$ 227,827

(1)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77,500	\$ (42)	\$ 77,458	1.382%	註二
國際票券	70,000	(18)	69,982	1.012%	註二、四
萬通票券	67,400	(4)	67,396	0.7%	註二、三
兆豐票券	66,200	(12)	66,188	1.362%	註二
台灣票券	35,400	(5)	35,395	0.99%	註二、四
合庫票券	58,400	-	58,400	0.902%	註一、二
中華票券	49,300	-	49,300	0.7%	註一
	\$ 424,200	\$ (81)	\$ 424,119		

(2) 10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合庫票券	\$ 88,200	\$ (67)	\$ 88,133	0.902%	註一、二
兆豐票券	69,700	(40)	69,660	1.362%	註二
國際票券	67,000	(15)	66,985	1.012%	註二
大中票券	47,600	(15)	47,585	1.07%	註二
台灣票券	37,000	(34)	36,966	0.902%	註二、三
	\$ 309,500	\$ (171)	\$ 309,329		

(3) 101年1月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合庫票券	\$ 88,200	\$ (108)	\$ 88,092	0.682%~0.892%	註一、二
國際票券	70,000	(95)	69,905	1.012%	註二
兆豐票券	70,000	(170)	69,830	1.162%	註二
	\$ 228,200	\$ (373)	\$ 227,827		

註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三：關係人吳金泉提供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註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因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1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42	\$ 248	\$ 641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1,698	\$ 30,012	\$ 29,426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948	\$ 1,748	\$ 1,747
應付董監事酬勞	—	—	916
應付員工紅利	—	—	549
應付利息	1,100	2,046	2,552
其他	1,938	13,927	2,699
合計	\$ 3,986	\$ 17,721	\$ 8,463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A)「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B)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95 仟元及 73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B)合併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年資於勞基法實施前，每滿 1 年給予半個基數；勞基法實施後，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勞基法實施前之年資最高以 35 個基數為限，勞基法實施後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C)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精算師龐寶宏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D)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2.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E)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服務成本	\$ 41	\$ 73
利息成本	76	11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	(63)
淨退休金成本	\$ 79	\$ 127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	\$ 40
推銷費用	6	10
管理費用	51	71
研發費用	2	6
合計	\$ 79	\$ 127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32 仟元及 42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55 仟元及 423 仟元。

(F)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09	\$ 5,079	\$ 6,6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7)	(2,124)	(2,7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22	\$ 2,955	\$ 3,910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079	\$ 6,682
當期服務成本	41	73
利息成本	76	117
精算損(益)	(41)	(462)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246)	(1,331)
期末餘額	\$ 3,909	\$ 5,079

b.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4	\$ 2,772
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	29	23
提撥計畫資產	580	660
福利支付費	(1,246)	(1,33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87</u>	<u>\$ 2,124</u>

(G)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3.40%	29.48%
短期票券	4.10%	9.44%	11.7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9.37%	11.08%	10.9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0.07%	0.28%
貨幣型基金	—	0.29%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8.41%	9.39%	7.04%
固定收益	18.11%	—	—
權益證券	15.41%	—	—
國外投資	—	12.11%	4.55%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81%	22.49%
國外委託經營	—	15.41%	13.43%
其他	0.79%	—	—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H)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09)	\$ (5,0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7	2,124
剩餘短絀	<u>\$ (2,422)</u>	<u>\$ (2,95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56	\$ 1,79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84)</u>	<u>\$ (1,450)</u>

(I)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580 仟元。

14. 權益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普通股股本	\$ 561,688	\$ 561,688	\$ 561,688
資本公積	27,674	27,674	27,674
保留盈餘	183,023	228,628	215,007
其他權益項目	104,387	177,702	132,737
庫藏股票	(11,584)	(11,584)	(11,584)
非控制權益	999	1,355	2,921
合計	\$ 866,187	\$ 985,463	\$ 928,443

(1) 普通股股本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169	56,169	56,169
已發行股本	\$ 561,688	\$ 561,688	\$ 561,68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目	普通股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101.1.1 餘額	\$ 26,793	\$ 778	\$ 34	\$ 69	\$ 27,674
101.12.31 餘額	\$ 26,793	\$ 778	\$ 34	\$ 69	\$ 27,674
102.12.31 餘額	\$ 26,793	\$ 778	\$ 34	\$ 69	\$ 27,674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54,058	\$ 25,26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7,040
重編後餘額	54,058	42,3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1)	(1,87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2	4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益	(45,637)	13,198
期末餘額	\$ 7,012	\$ 54,058

-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c)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二。
-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其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主，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或改發股票股利。如遇有重要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由董事會擬案，改發放部份或全部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B)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C)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股東會決議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計 0 仟元並無差異。
- (D)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1	\$ 1,872	—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民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 (E)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F)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G)自民國 102 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H)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I)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97,417	\$ 97,417	\$ 97,417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7,417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其他權益項目

(A)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22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9	(2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5)	45
期末餘額	\$ (146)	\$ (2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177,922	\$ 132,7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023)	30,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366)	14,506
期末餘額	\$ 104,533	\$ 177,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6)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視同庫藏股處理，茲列示增減變動如下：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仟股)
101. 1. 1 股數	2,132
增加(減少)	—
101. 12. 31 股數	2,132
102. 1. 1 股數	2,132
增加(減少)	—
102. 12. 31 股數	2,132

(B)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u>102. 12. 31</u>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2	\$ 11,584	\$ 53,930
<u>101. 12. 31</u>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2	\$ 11,584	\$ 53,290
<u>101. 1. 1</u>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2	\$ 11,584	\$ 48,494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7)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355	\$ 2,921
本期淨(損)	(387)	(1,474)
換算差異	31	(92)
期末餘額	\$ 999	\$ 1,355

15.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6	\$ 15
法院分配息	549	3,290
其他	12	14
股利收入	17,305	28,794
其他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	2,969
其他	1,891	3,843
合計	<u>\$ 19,793</u>	<u>\$ 38,92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	\$ (8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6)
處分投資(損失)	(12,703)	(2,156)
外幣兌換利益	33	2,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62)	2,539
減資損失	(173)	—
什項支出	(2,390)	(7,516)
淨額	<u>\$ (18,625)</u>	<u>\$ (5,213)</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發行短期票券利息	\$ 4,178	\$ 3,505
銀行借款利息	9,268	8,70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
淨額	<u>\$ 13,446</u>	<u>\$ 12,20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80	\$	4,595
投資性不動產		294		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合計	\$	4,374	\$	4,926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製造費用	\$	1,355	\$	1,673
營業費用		3,019		3,253
合計	\$	4,374	\$	4,926

(5)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3,267	\$10,634	\$13,901	\$5,037	\$11,776	\$16,813
退職後福利	225	549	774	258	607	865
其他福利	657	1,616	\$2,273	652	1,228	\$1,880
合計	\$4,149	\$12,799	\$16,948	\$5,947	\$13,611	\$19,558

16.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6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4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676		(7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76	\$	1,176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3,348)	\$	12,90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	2,193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		(2,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85
遞延所得稅		2,676		(7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76	\$	1,17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5	\$	(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5	\$	(45)

(4)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8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662	\$ 56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 4,266	\$ 484	\$ (15)	\$ 4,7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	163	—	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3	(3,151)	—	412
費用認列	172	(172)	—	—
	\$ 7,909	\$ (2,676)	\$ (15)	\$ 5,218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民國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 3,054	\$ 1,167	\$ 45	\$ 4,26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2	(294)	—	(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59	(296)	—	3,563
費用認列	—	172	—	172
	\$ 7,115	\$ 749	\$ 45	\$ 7,909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3,765	\$ 3,765	\$ 3,765
87年度以後	3,247	50,293	38,544
	\$ 7,012	\$ 54,058	\$ 42,30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126 \$ 20,263 \$ 11,420

(A)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9.53%及 26.50%。

(B)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C)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7)本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及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其餘外國子公司係依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17.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84)	\$ 0.24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4)	\$ 0.2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追溯調整不影響民國 10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1)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45,637)	\$ 13,198

(2)股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 54,037	\$ 54,03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8.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處於穩定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19.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42	\$ 15,140	\$ 17,265
應收票據淨額	49,802	56,722	73,660
應收帳款淨額	37,388	32,688	36,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50	—
其他應收款	430	6,152	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09	12,784	—
長期應收票據	—	—	97
催收款項	114,287	95,629	92,959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491	104,601	91,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9,760	934,217	800,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1,577	1,5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546	182,479	168,840

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短期借款	\$ 312,567	\$ 357,070	\$ 336,532
應付短期票券	424,119	309,329	227,827
應付票據	2,742	248	641
應付帳款	11,698	30,012	29,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1	3,672	1,888
其他應付款	3,986	17,721	8,4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12	6,410	—
長期應付款	277	270	28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及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A)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736,686	\$ 666,399	\$ 564,35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7,015仟元及6,154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b.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係來自國外進口，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金融工具，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對新台幣變動達百分之十，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266 及 4,977 仟元。

(B)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8,691	\$ 6,59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21,539	86,444	128,703	—	—
	<u>\$ 521,539</u>	<u>\$ 105,135</u>	<u>\$ 135,298</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8	\$ 57,815	\$ —	\$ 270	\$ —
浮動利率工具	304,129	70,200	292,070	—	—
	<u>\$ 304,377</u>	<u>\$ 128,015</u>	<u>\$ 292,070</u>	<u>\$ 270</u>	<u>\$ —</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41	\$ 39,777	\$ —	\$ 282	\$ —
浮動利率工具	112,827	180,000	271,532	—	—
	<u>\$ 113,468</u>	<u>\$ 219,777</u>	<u>\$ 271,532</u>	<u>\$ 282</u>	<u>\$ —</u>

(3)公允價值之資訊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B)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491	\$ 93,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9,760	92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1,577

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4,601	\$ 104,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4,217	934,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1,577

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507	\$ 91,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913	800,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1,57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b.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C)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491	\$ —	\$ —	\$ 93,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929,760	—	—	92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77	1,577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4,601	\$ —	\$ —	\$104,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2,961	—	—	932,961
可轉換公司債	—	1,256	—	1,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77	1,577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507	\$ —	\$ —	\$ 91,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800,913	—	—	800,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77	1,577

(4) 金融工具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101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初餘額	\$ 1,577	\$ 1,5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期末餘額	\$ 1,577	\$ 1,577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銷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8,048

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 營業交易-進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292	\$ 11,380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價計價，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當。

3. 應收付款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8,45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2,371	\$ 3,672	\$ 1,88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其他交易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5,109	\$ 12,784	\$ —

上列主要係應收股利、應收行使歸入權款項及應收退股款。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4,212	\$ —	\$ —
其他關係人	—	6,410	—
合計	\$ 4,212	\$ 6,410	\$ —

上列主要係應付代付款項。

(3)預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7,598	\$ —

上列款項為預收投資股款。

(4)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關係人吳金泉提供其自有有價證券作為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5)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固定資產明細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依據
民國102年度(民國101年度：無)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 6	\$ 1	雙方議價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價款已收訖。

(6)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4	\$ 1,59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81	79
股利基礎給付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741	\$ 52,427	\$ 90,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6,865	877,579	730,183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4,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2	—	—
投資性不動產	14,240	—	—
合計	\$ 1,039,708	\$ 930,006	\$ 821,0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因進貨及貸款額度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5,000仟元、111,942仟元及85,000仟元。
2.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因銷貨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1,800仟元。

3.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幣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狀金額(仟元)		信用狀金額(仟元)		信用狀金額(仟元)	
美元	USD	10	USD	304	USD	1,3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9	29.805	\$ 8,3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4	29.805	20,97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2	29.04	\$ 7,6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76	29.04	57,372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9	30.33	\$ 7,8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85	30.33	69,3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合併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亦無「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興泰實業(股)公司	股單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0	\$1,577	10.50%	\$1,577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86	342	—	342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1,124,275	29,681	—	29,681	註1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36,395,969	535,021	—	535,021	註2
	股票	台灣航業(股)公司	—	〃	622,500	17,617	—	17,617	註3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	18,532,273	194,589	—	194,589	註4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184,000	11,353	—	11,353	註5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018,271	21,485	—	21,485	註6
	股票	大同(股)公司	—	〃	9,555	79	—	79	—
	股票	北基國際(股)公司	—	〃	556,535	6,762	—	6,762	註7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805,714	18,128	—	18,128	註8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興泰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1,610	53,930	3.80%	53,930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4	568	—	568	註9
	股票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	5,000	79	—	79	—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	〃	5,967	79	—	79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6,279,133	92,303	—	92,303	註10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5,000	50	—	50	—
	股票	統一企業(股)公司	—	〃	431	23	—	23	—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5,000	308	—	308	—
	股票	銻德科技(股)公司	—	〃	330	2	—	2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	1,239	19	—	19	—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695	36	—	36	—
股票	中日國際企業(股)公司	—	〃	5,000	16	—	16	—	
股票	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	〃	1,806	8	—	8	—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49,534	46,720	—	46,720	註1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37,619	\$25,595	—	\$25,595	註12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1,193,458	17,544	—	17,544	註13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215,298	4,844	—	4,844	註14

註 1：其中 29,674 仟元(1,124,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2：其中 534,842 仟元(36,383,84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3：其中 17,603 仟元(622,000 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4：其中 183,855 仟元(17,510,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5：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6：其中 21,163 仟元(1,003,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7：其中 6,755 仟元(556,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8：其中 18,113 仟元(805,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9：其中 528 仟元(20,000 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10：其中 92,213 仟元(6,273,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11：其中 46,368 仟元(4,416,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12：其中 25,525 仟元(2,431,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3：其中 16,979 仟元(1,155,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4：其中 4,635 仟元(206,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A)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4,000	\$84,000	8,400,000	48.84%	\$81,488	\$(33,611)	\$(16,414)	—
	安答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6,022	86,022	8,602,200	47.79%	66,058	(4,277)	(2,044)	—

(B)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昇鋒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4,711	\$(2,556)	\$(2,556)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	20,100	5,100	2,500,000	100.00%	8,096	(550)	(550)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投資公司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921,000	100.00%	2,946	(1,094)	(1,094)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緬甸仰光	飼料製造及買賣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	73.88%	2,826	(1,481)	(1,094)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063	(註 4)	4.84%
0	"	"	1	應收帳款	10,020	(註 4)	0.59%
0	"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1	催收款	2,710	(註 4)	0.16%
0	"	昇鋒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97	(註 5)	0.40%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92	(註 4)	0.16%

2.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1	催收款	\$ 2,641	(註 4)	0.15%
0	"	昇鋒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516	(註 5)	0.70%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0	(註 4)	0.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 5：母公司對子公司應收股利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興泰部門、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部門(簡稱「汶萊」)、昇鋒部門及泰生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民國 102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237,315	\$ —	\$ 237,315
汶萊	—	—	—
昇鋒	—	—	—
泰生	12,071	—	12,071
部門間收入	12,455	(12,455)	—
部門收入合計	<u>\$ 261,841</u>	<u>\$ (12,455)</u>	<u>\$ 249,386</u>
部門損益：			
興泰			\$ (45,637)
汶萊			(1,094)
昇鋒			(2,556)
泰生			(550)
調整及沖銷			3,813
部門損益合計			<u>\$ (46,024)</u>

民國 101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314,245	\$ —	\$ 314,245
汶萊	—	—	—
昇鋒	—	—	—
泰生	5,028	—	5,028
部門間收入	20	(20)	—
部門收入合計	<u>\$ 319,293</u>	<u>\$ (20)</u>	<u>\$ 319,273</u>

部門損益：

興泰	\$ 13,198
汶萊	(4,170)
昇鋒	5,515
泰生	(304)
調整及沖銷	(2,515)
部門損益合計	<u>\$ 11,724</u>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興泰	\$ 1,381,828	\$ 1,476,151
汶萊	13,060	14,187
昇鋒	200,291	208,329
泰生	56,664	17,1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546	182,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1,577
調整及沖銷	(109,110)	(115,755)
資產總計	<u>\$ 1,691,856</u>	<u>\$ 1,784,125</u>
興泰	\$ 665,763	\$ 676,099
汶萊	9,115	8,881
昇鋒	121,650	111,682
泰生	48,568	18,179
調整及沖銷	(19,427)	(16,179)
負債總計	<u>\$ 825,669</u>	<u>\$ 798,662</u>

(三)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新化畜試所	\$ 271	0.11	\$ 34,427	10.78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 249,386	100.00%	\$ 319,273	100.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台灣	\$ 190,491	11.26%	\$ 193,081	10.82%
亞洲	6,219	0.37%	7,522	0.42%
合計	\$ 196,710	11.63%	\$ 200,603	11.2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ROC GAAP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2	\$ (202)	\$ —
其他流動資產	1,070,190	—	1,070,190
流動資產合計	1,070,392	(202)	1,070,190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840	—	168,840
預付長期投資款	19,500	—	19,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1,5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7	1,577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9,917	—	189,917
固定資產淨額	205,684	—	205,684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43,446	(43,446)	—
投資性不動產	—	43,446	43,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13	202	7,115
其他	101,664	—	101,664
其他資產合計	152,023	202	152,225
資產總計	\$ 1,618,016	\$ —	\$ 1,618,016
流動負債	\$ 631,101	\$ —	\$ 631,101
長期負債	282	—	282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54,280	(54,280)	—

	ROC GAAP	影響金額	IFRSs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702	(18,792)	3,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4,280	54,280
其他負債合計	22,702	35,488	58,190
負債總計	708,365	(18,792)	689,573
普通股股本	561,688	—	561,688
資本公積	27,674	—	27,67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5,281	—	75,281
特別盈餘公積	—	97,417	97,417
未分配盈餘	25,269	17,040	42,309
保留盈餘合計	100,550	114,457	215,00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2)	1,7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737	—	132,737
未實現重估增值	97,417	(97,417)	—
庫藏股	(11,584)	—	(11,584)
少數股權	2,921	—	2,92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19,739	(95,665)	124,074
股東權益總計	909,651	18,792	928,4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8,016	\$ —	\$ 1,618,016

1. 合併公司退職後福利，依據 IAS 19 精算及依據 IFRS 1 將未實現精算損益調整期初保留盈餘之調整，使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18,792 仟元及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8,792 仟元。
2.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期初保留盈餘之調整，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97,417 仟元及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97,417 仟元。
3. 合併公司依據 IFRS 1 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期初保留盈餘，使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752 仟元及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752 仟元。
4.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仟元。
5. 其他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配合編製準則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2) 合併公司依據 IAS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且不設置備抵科目，且認列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尚不致對財務

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合併公司配合 IFRSs 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4)合併公司配合 IFRSs 將土地增值稅準備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ROC GAAP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0	\$ (80)	\$ —
其他流動資產	1,240,265	—	1,240,265
流動資產合計	1,240,345	(80)	1,240,265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2,479	—	182,4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1,5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7	1,577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4,056	—	184,056
固定資產淨額	200,603	—	200,603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48,423	(48,423)	—
投資性不動產	—	48,423	48,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784	125	7,909
其他	102,869	—	102,869
其他資產合計	159,076	125	159,201
資產總計	\$ 1,784,080	\$ 45	\$ 1,784,125
流動負債	\$ 741,157	\$ —	\$ 741,157
長期負債	270	—	270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54,280	(54,280)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958	(18,003)	2,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4,280	54,280
其他負債合計	20,958	36,277	57,235
負債總計	816,665	(18,003)	798,662

	ROC GAAP	影響金額	IFRSs
普通股股本	561,688	—	561,688
資本公積	27,674	—	27,67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7,153	—	77,153
特別盈餘公積	—	97,417	97,417
未分配盈餘	37,807	16,251	54,058
保留盈餘合計	114,960	113,668	228,62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7)	1,797	(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7,922	—	177,922
未實現重估增值	97,417	(97,417)	—
庫藏股	(11,584)	—	(11,584)
少數股權	1,355	—	1,35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63,093	(95,620)	167,473
股東權益總計	967,415	18,048	985,4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84,080	\$ 45	\$ 1,784,125

1. 合併公司退職後福利，依據 IAS 19 精算及依據 IFRS 1 將未實現精算損益調整期初保留盈餘之調整，使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18,003 仟元及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8,003 仟元。
2.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期初保留盈餘之調整，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97,417 仟元及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97,417 仟元。
3. 合併公司依據 IFRS 1 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期初保留盈餘，使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752 仟元及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752 仟元。
4.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仟元。
5. 其他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配合編製準則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2) 合併公司依據 IAS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且不設置備抵科目，且認列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3) 合併公司配合 IFRSs 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4) 合併公司配合 IFRSs 將土地增值稅準備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三)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ROC GAAP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319,273	\$ —	\$ 319,273
營業成本	(295,686)	—	(295,686)
營業毛利	23,587	—	23,587
營業費用	(33,502)	(455)	(33,957)
營業淨(損)	(9,915)	(455)	(10,3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203	(1,085)	46,1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176)	328	(22,8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112	(1,212)	12,900
所得稅費用	(1,176)	—	(1,176)
本期淨利	\$ 12,936	\$ (1,212)	\$ 11,72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0,6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 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50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4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12

1. 合併公司退職後福利，依 IAS 19 精算提列退休金費用之調整，使營業費用增加 127 仟元、其他收入減少 1,085 仟元及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1,212 仟元。
2. 合併公司配合 IFRSs 將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由營業外支出重分類至營業費用，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依 IFRSs 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185 仟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4. 依 IFRSs 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65)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 仟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 依 IFRSs 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23 仟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對於轉換日前發生之事業合併，全部不予追溯。
2. 認定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認定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全部不予追溯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並於轉換日將累計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並調整入「保留盈餘」。
5. 累積換算調整數：將轉換日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並轉入「保留盈餘」。

(五)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度利息收現數 3,319 仟元、利息付現數 12,715 仟元及股利收現數 28,794 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